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http://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細資料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常福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彭耀佳先生

孫燕軍先生(彭耀佳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郭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然而，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少於75%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6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自此已致函異議股東，並收到其中一位異議股東的反饋，彼已表達以下反饋意見：

1. 就第44條有關閉封股東名冊的期限而言，原建議修訂為「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相關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一次或多次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而該異議股東建議將其更改為「倘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限的延長不得超出三十(3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限)。」
2. 就第51條有關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而言，原建議修訂為「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相關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一次或多次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而該異議股東建議將其更改為「倘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限的延長不得超出三十(3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限)。」
3. 就第64條有關股東大會主席押後大會的權力而言，該異議股東建議保留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原始措辭，而不對其進行修訂。

經諮詢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該異議股東提出的上述建議修訂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亦不會違反香港法例。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經諮詢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該異議股東提出的上述建議修訂不會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由於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通過必要修訂，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故本公司獲得該等異議股東的贊成票至關重要，以確保至少75%的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納入該異議股東的上述反饋意見。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納入該異議股東提出的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

- (i) 規定倘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有關閉封股東名冊的期限，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限的延長不得超出三十(3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限)；
- (ii) 規定倘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有關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限的延長不得超出三十(3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限)；
- (iii)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v)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有至少21整天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有至少14整天的通知，惟本公司可(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及(如屬其他股東大會)由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在較短通知期內召開股東大會；
- (v) 規定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則該等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

- (vi) 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vii)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viii)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ix) 規定董事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該等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釐定；
- (x)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xi) 於視為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因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有關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謹請注意，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僅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一所載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http://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以下為因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在修訂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之序號有所變動，則經如此修訂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之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 **權利的更改**

10. 在受法案規限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但：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上述持有人；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均有一票。

...

### 股東登記冊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登記支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法律法案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最少開放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以啟事形式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形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就股份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閉封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支冊)，惟登記冊整體每年不得閉封超過三十(30)整天。倘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限的延長不得超出三十(3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限)。

...

### 股份的轉讓

...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但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整體不得超過三十(30)天。倘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限的延長不得超出三十(3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限)。

...

### 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且有關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話)，則另作別論)。每屆周年大會須於上一屆周年大會舉行

日期起計不多於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八(18)個月內舉行，惟倘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話)，則另作別論。

...

58.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於該請求書內新增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付還請求人。

#### 大會通知

59. (1) 周年大會須有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三十(3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大會(包括特別大會)須有不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在法案的規限下，倘上市規則允許並獲下列人士同意，則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 投票

...

73. (3)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 委任代表

...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簽署，而如無釐定有關形式，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書看來是由某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簽署，則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須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2) 如有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此授權的人，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一如該人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之情況下，進行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

...

### 董事會

...

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他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再度當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

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4) ...

(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在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

...

### 審計

152. (1) 股東須在每年的周年大會或其後的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計本公司的帳目，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周年大會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沒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免任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替任核數師。

...

154. 核數師酬金須以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釐定，或以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該等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需要核數師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行事，致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須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法案另行規定，本公司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

####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12月3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採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孫燕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